

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证的公告

为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。经查，我区部分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配发的《道路运输证》已逾期两年以上未及时处理相关换发和审验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其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—2025年4月9日，如有疑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海门区交通运输局联系（电话：82222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3月31日



附件：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清单

附件：

车牌号码	业户名称	经营范围	车辆类型(公安部)	证件有效期至	年审有效期至
苏F5880V	姚雪明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	重型特殊结构货车	2024/11	2021/07